明史/卷17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六十 羅亨信 侯璡 楊寧 王來 孫原貞 朱鑑 楊信民 張驥 馬謹 程信 白圭 張瓚 孔鏞 鄧廷瓚 王軾 劉丙 ◄

明史
卷一百七十三
列傳第六十一　楊洪 石亨 郭登 朱謙 孫鏜 范廣

► 列傳第六十二 史昭 巫凱 許貴 周賢 歐信 王璽 魯鑑 劉寧 彭清 姜漢 安國 杭雄

○楊洪〈（子俊從子能信）〉石亨〈（從子彪從孫後）〉郭登朱謙〈（子永孫暉等）〉孫鏜〈（趙勝）〉範廣

楊洪，字宗道，六合人。祖政，明初以功為漢中百戶。父璟，戰死靈璧。洪嗣職，調開平。善騎射，遇敵輒身先突陣。初，從成祖北征，至斡難河，獲人馬而還。帝曰：「將才也。」令識其名，進千戶。宣德四年命以精騎二百，專巡僥塞上。繼命城西貓兒峪，留兵戍之。敗寇於紅山。

英宗立，尚書王驥言邊軍怯弱，由訓練無人，因言洪能。詔加洪遊擊將軍。洪所部才五百，詔選開平、獨石騎兵益之，再進都指揮僉事。時先朝宿將已盡，洪後起，以敢戰著名。為人機變敏捷，善出奇搗虛，未嘗小挫。雖為偏校，中朝大臣皆知其能，有毀之者，輒為曲護，洪以是得展其才。

尚書魏源督邊事，指揮杜衡、部卒李全皆訐奏洪罪。帝從源言，謫衡廣西，執全付洪自治。尋命洪副都督僉事李謙守赤城、獨石。謙老而怯，故與洪左。洪每調軍，謙輒陰沮之。洪嘗勵將士殺敵，謙笑曰：「敵可盡乎？徒殺吾人耳。」御史張鵬劾罷謙，因命洪代，洪益自奮。朝廷亦厚待之，每奏捷，功雖微必敘。

洪初敗兀良哈兵，執其部長朵欒帖木兒。既代謙任，復敗其兵於西涼亭。帝賜敕嘉獎。又敕宣大總兵官譚廣等曰：「此即前寇延綏，為指揮王禎所敗者，去若軍甚邇，顧不能撲滅，若視洪等愧不？」三年春，擊寇於伯顏山。洪馬蹶傷足，戰益力，擒其部長也陵臺等四人。追至寶昌州，又擒阿臺答剌花等五人。寇大敗，遁去。璽書慰勞，遣醫視，進都指揮同知，賜銀幣。尋以譚廣老，命充右參將佐之。洪建議加築開平城，拓龍門所，自獨石至潮河川，增置堠臺六十。尋進都指揮使。與兀良哈兵戰三岔口。又嘗追寇至亦把禿河。再遷都督同知。九年，兀良哈寇延綏，洪與內臣韓政等出大同，至黑山迤北，邀破之克列蘇。進左都督，軍士蒙賞者九千九百餘人。洪嘗請給旗牌，不許。乃自制小羽箭、木牌令軍中。有司論其專擅，帝不問。

十二年充總兵官，代郭宏鎮宣府。自宣德以來，迤北未嘗大舉入寇。惟朵顏三衛眾乘間擾邊，多不過百騎，或數十騎。他將率巽軒，洪獨以敢戰至大將。諸部亦憚之，稱為「楊王」。瓦剌可汗脫脫不花、太師也先皆嘗致書於洪，並遺之馬。洪聞於朝，敕令受之而報以禮。嗣後數有贈遺，帝方倚任洪，不責也。帝既北狩，道宣府，也先傳帝命趣開門。城上人對曰：「所守者主上城池。天已暮，門不敢開。且洪已他往。」也先乃擁帝去。景帝監國，論前後功，封昌平伯。也先復令帝為書遺洪，洪封上之。時景帝已即位，馳使報洪：「上皇書，偽也。自今雖真書，毋受。」於是洪一意堅守。也先逼京師，急詔洪將兵二萬入衛。比至，寇已退。敕洪與孫鏜、範廣等追擊余寇。至霸州破之，獲阿歸等四十八人，還所掠人畜萬計。及關，寇返鬥，殺官軍數百人，洪子俊幾為所及。寇去，以功進侯，命率所部留京師，督京營訓練，兼掌左府事。朝廷以洪宿將，所言多采納。嘗陳禦寇三策，又奏請簡汰三千諸營將校，不得以貧弱充伍，皆從之。

景泰元年，于謙以邊警未息，宜令洪等條上方略。洪言四事，命兵部議行。都督宮聚、王喜、張斌先坐罪繫獄，洪與石亨薦三人習戰，請釋令立功。詔已許，而言官劾其黨邪撓政。帝以國家多事，務得人，置不問。上皇還，洪與石亨俱授奉天翊衛宣力武臣，予世券。明年夏，佩鎮朔大將軍印，還鎮宣府。從子能、信充左右參將，其子俊為右都督，管三千營。洪自以一門父子官極品，手握重兵，盛滿難居，乞休致，請調俊等他鎮。帝不許。八月，以疾召還京，逾月卒。贈潁國公，謚武襄。妾葛氏自經以殉，詔贈淑人。

洪久居宣府，禦兵嚴肅，士馬精強，為一時邊將冠。然未嘗專殺，又頗好文學，嘗請建學宣府，教諸將子弟。

子傑嗣，上言：「臣家一侯三都督，蒼頭得官者十六人，大懼不足報稱。乞停蒼頭楊釗

等職。」詔許之，仍令給俸。傑卒，無子，庶兄俊嗣。

俊，初以舍人從軍。正統中累官署都指揮僉事，總督獨石、永寧諸處邊務。景帝即位，給事中金達奉使獨石，劾俊貪侈，乃召還。也先犯京師，俊敗其別部於居庸，進都督僉事。尋充右參將，佐朱謙鎮宣府。太監喜寧數誘敵入寇，中朝患之，購擒斬寧者賞黃金千兩，白金二萬兩，爵封侯。寧為都指揮江福所獲，而俊冒其功。廷臣請如詔。帝以俊邊將，職所當為，不允。加右都督，賜金幣。

俊恃父勢橫恣，嘗以私憾杖都指揮陶忠至死。洪懼，奏俊輕躁，恐誤邊事，乞令來京，隨臣操練。許之。既至，言官交劾，下獄論斬。詔令隨洪立功。未幾，冒擒喜寧功事覺，詔追奪冒升官軍，別賞福等，而降俊官，令剿賊自效。俄充遊擊將軍，巡僥真、保、涿、易諸城，還督三千營訓練。

景泰三年，俊上疏曰：「也先既弒其主，並其眾，包藏禍心，窺伺邊境，直須時動耳。聞其妻孥輜重去宣府才數百里。我緣邊宿兵不下數十萬，宜分為奇正以待，誘使來攻。正兵列營大同、宣府，堅壁觀變，而出奇兵倍道搗其巢。彼必還自救，我軍夾攻，可以得誌。」疏下廷議，于謙等以計非萬全，遂寢。團營初設，命俊分督四營。

明年復充遊擊將軍，送瓦剌使歸。至永寧，被酒，杖都指揮姚貴八十，且欲斬之。諸將力解而止。貴訴於朝，宣府參政葉盛亦論俊罪。以俊嘗潰於獨石，斥為敗軍之將。俊上疏自理，封還所賜敕書，以明己功。言官劾其跋扈，論斬，錮之獄。會傑卒，傑母魏氏請暫釋俊營傑葬事。乃宥死，降都督僉事。旋襲洪職。家人告俊盜軍儲，再論死，輸贖還爵。久之，又以陰事告俊。免死奪爵，命其子珍襲。

俊初守永寧、懷來，聞也先欲奉上皇還，密戒將士毋輕納。既還，又言是將為禍本。及上皇復位，張軏與俊不協，言於朝，遂征下詔獄，坐誅。奪珍爵，戍廣西。憲宗立，授龍虎衛指揮使。

能，字文敬。沈毅善騎射。從洪屢立功，為開平衛指揮使，進都指揮僉事。景泰元年進同知，充遊擊將軍，沿邊巡僥。寇犯蔚州，畏不進，復與紀廣禦寇野狐嶺，敗傷右膝，為御史張昊所劾。宥之。尋命與石彪各統精兵三千，訓練備調遣。再加都督僉事，累進左副總兵，協守宣府。巡撫李秉劾其貪惰，弗問。五年召還，總神機營。天順初，以左都督為宣府總兵官，與石彪破寇磨兒山，封武強伯。也先已死，孛來繼興，能欲約兀良

哈共襲劫之，與以信炮。兵部劾其非計。帝以能誌在滅賊，置不罪。寇犯宣府，能失利，復為兵部所劾，帝亦宥之。是年卒。無子，弟倫襲羽林指揮使。

信，字文實。幼從洪擊敵興州。賊將方躍馬出陣前，信直前擒之，以是知名。累功至指揮僉事。正統末，進都指揮僉事，守柴溝堡。也先犯京師，入衛，進都指揮同知。

景泰改元，守懷來，寇入不能禦。護餉永寧，聞炮聲奔還，皆被劾。朝議以方用兵，不問。累進都督僉事，代能為左副總兵，協鎮宣府。上言：「鹿角之制，臨陣可捍敵馬，結營可衛士卒，每隊宜置十具。遇敵團牌拒前，鹿角列後，神銃弓矢相繼疊發，則守無不固，戰無不克。」從之。

天順初，移鎮延綏，進都督同知。明年破寇青陽溝，大獲。封彰武伯，佩副將軍印，充總兵官，鎮守如故。延綏設總兵官佩印，自信始也。頃之，破寇高家堡。三年與石彪大破寇於野馬澗。明年，寇二萬騎入榆林，信擊卻之。追奔至金雞峪，斬平章阿孫帖木兒，還所掠人畜萬計。其冬，代李文鎮大同。

憲宗即位，信自陳前後戰功，予世券。成化元年冬禦寇延綏無功，召還，督三千營。毛裏孩據河套，命佩將軍印，總諸鎮兵往禦。寇既渡河北去，已，復還據套，分掠水泉營及朔州，信等屢卻之。寇遂東入大同。因詔信還鎮大同。六年，信與副將徐恕、參將張瑛分道出塞，敗寇於胡柴溝，獲馬五百餘匹。璽書獎勵。

信在邊三十年，鎮以安靜，人樂為用。然性好營利。代王嘗奏其違法事，詔停一歲祿。十三年冬卒於鎮。贈侯，謚武毅。

洪父子兄弟皆佩將印，一門三侯伯。其時稱名將者，推楊氏。昌平侯既廢，能以流爵弗世。而信獨傳其子瑾，弘治初領將軍宿衛。三傳至曾孫炳。隆慶時，協守南京。召掌京營戎政，屢加少師。卒，謚恭襄。傳子至孫崇猷。李自成陷京師，被殺。

石亨，渭南人。生有異狀，方面偉軀，美髯及膝。其從子彪魁梧似之，須亦過腹。就飲酒肆，相者曰：「今平也，二人何乃有封侯相？」亨嗣世父職，為寬河衛指揮僉事。善騎射，能用大刀，每戰輒摧破。

正統初，以獲首功，累遷都指揮僉事。敗敵黃牛坡，獲馬甚眾。三年正月，敵三百餘騎

飲馬黃河，亨追擊至官山下，多所斬獲。進都指揮同知。尋充左參將，佐武進伯朱冕守大同。六年上言：「邊餉難繼，請分大同左右、玉林、雲川四衛軍，墾淨水坪迤西曠土，官給牛種，可歲增糧萬八千石。」明年又言：「大同西路屯堡，皆臨極邊。玉林故城去右衛五十里，與東勝單於城接，水草便利。請分軍築壘，防護屯種。」詔皆允行。尋以敗敵紅城功，進都指揮使。敵犯延安，追至金山敗之，再遷都督僉事。亨以國制搜將才未廣，請仿漢、唐制，設軍謀宏遠、智識絕倫等科，令人得自陳，試驗擢用，不專保舉。報可。

十四年，與都督僉事馬麟巡僥塞外。至箭豁山，敗兀良哈眾，進都督同知。是時，邊將智勇者推楊洪，其次則亨。亨雖偏將，中朝倚之如大帥，故亨亦盡力。其秋，也先大舉寇大同，亨及西寧侯宋瑛、武進伯朱冕等戰陽和口。瑛、冕戰沒，亨單騎奔還。降官，募兵自效。

郕王監國，尚書于謙薦之。召掌五軍大營，進右都督。無何，封武清伯。也先逼京師，命偕都督陶瑾等九將，分兵營九門外。德勝門當敵沖，特以命亨。于謙以尚書督軍。寇薄彰義門，都督高禮等卻之。轉至德勝門外，亨用謙令，伏兵誘擊，死者甚眾。既而圍孫鏜西直門外，以亨救引卻。相持五日，寇斂眾遁。論功，亨為多，進侯。

景泰元年二月命佩鎮朔大將軍印，帥京軍三萬人，巡哨大同。遇寇，敗之。其秋，予世襲誥券。易儲，加亨太子太師。于謙立團營，命亨提督，充總兵官如故。

八年，帝將郊，宿齋宮，疾作不能行禮，召亨代。亨受命榻前，見帝病甚，遂與張軏、曹吉祥等謀迎立上皇。上皇既復辟，以亨首功，進爵忠國公。眷顧特異，言無不從。其弟侄家人冒功錦衣者五十餘人，部曲親故竄名「奪門」籍得官者四千餘人。兩京大臣，斥逐殆盡。納私人重賄，引用太僕丞孫弘，郎中陳汝言、蕭璁、張用瀚、郝璜、龍文、朱銓，員外郎劉本道為侍郎。時有語曰「朱三千，龍八百」。勢焰熏灼，嗜進者競走其門。既以私憾殺于謙、範廣等，又以給事中成章、御史甘澤等九人嘗攻其失，貶黜之。數興大獄，構陷耿九疇、嶽正，而戍楊瑄、張鵬，謫周斌、盛顒等。又惡文臣為巡撫，抑武臣不得肆，盡撤還。由是大權悉歸亨。

亨無日不進見，數預政事。所請或不從，艴然見於辭色。即不召，必假事以入，出則張大其勢，市權利。久之，帝不能堪，嘗以語閣臣李賢。賢曰：「惟獨斷乃可。」帝然之。一日語賢曰：「閣臣有事，須燕見。彼武臣，何故頻見？」遂敕左順門，非宣召毋得納

總兵官。亨自此稀燕見。

亨嘗白帝立碑於其祖墓。工部希亨指，請敕有司建立，翰林院撰文。帝以永樂以來，無為功臣祖宗立碑故事，責部臣，而令亨自立。初，帝命所司為亨營第。既成，壯麗逾制。帝登翔鳳樓見之，問誰所居。恭順侯吳瑾謬對曰：「此必王府。」帝曰：「非也。」瑾曰：「非王府，誰敢僭逾若此？」帝頷之。亨既權侔人主，而從子彪亦封定遠侯，驕橫如亨。兩家蓄材官猛士數萬，中外將帥半出其門。都人側目。

三年秋，彪謀鎮大同，令千戶楊斌等奏保。帝覺其詐，收斌等拷問得實，震怒，下彪詔獄。亨懼，請罪。帝慰諭之。亨請盡削弟侄官，放歸田裏。帝亦不許。及鞫彪，得繡蟒龍衣及違式寢床諸不法事，罪當死。遂籍彪家，命亨養病。亨嘗遣京衛指揮裴瑄出關市木，遣大同指揮盧昭追捕亡者。至是事覺，法司請罪亨，帝猶置不問。法司再鞫彪，言彪初為大同遊擊，以代王增祿為己功，王至跪謝。自是數款彪，出歌妓行酒。彪淩侮親王，罪亦當死。因劾亨招權納賄，肆行無忌，與術士鄒叔彝等私講天文，妄談休咎，宜置重典。帝命錮彪於獄，亨閉住，罷朝參。時方議革「奪門」功，窮治亨黨，由亨得官者悉黜，朝署一清。

明年正月，錦衣指揮逯杲奏亨怨望，與其從孫後等造妖言，蓄養無賴，專伺朝廷動靜，不軌跡已著。廷臣皆言不可輕宥。乃下亨詔獄，坐謀叛律斬，沒其家貲。逾月，亨瘐死，彪、後並伏誅。

彪驍勇敢戰，善用斧。初以舍人從軍。正統末，積功至指揮同知。也先逼京師，既退，追襲余寇，頗有斬獲，進署都指揮僉事。

景泰改元，詔予實授，充遊擊將軍，守備威遠衛。敵圍土城，彪用炮擊死百餘人，遁去。塞上日用兵，彪勇冠流輩，每戰必捷，以故一歲中數遷，至都督僉事。

恃亨勢，多縱家人占民產，又招納流亡五十餘戶，擅越關置莊墾田，為給事中李侃、御史張奎所劾，請並罪亨。景帝皆宥不問，但令給還民產，遣流亡戶復業而已。

三年冬，充右參將，協守大同。嘗憾巡撫年富抑己不得逞。及英宗復辟，召彪還。亨方得誌，彪遂誣奏富罪，致之獄。未幾，進都督同知，再以遊擊將軍赴大同備敵。與參將張鵬等哨磨兒山。寇千餘騎來襲，彪率壯士沖擊，斬把禿王，搴其旗，俘斬百二十人。

追至三山墩，又斬七十二人。以是封定遠伯，遊擊如故。

天順二年命偕高陽伯李文赴延綏禦寇，以疾召還，尋充總兵官。明年，寇二萬騎入掠安邊營。彪與彰武伯楊信等禦之，連戰皆捷。斬鬼力赤，追出塞轉戰六十餘里，生擒四十餘人，斬首五百餘級，獲馬駝牛羊二萬餘，為西北戰功第一。捷聞，進侯。彪本以戰功起家，不藉父兄蔭，然一門二公侯，勢盛而驕，多行不義。謀鎮大同，與亨表裏握兵柄，為帝所疑。遂及於禍。

後，天順元年進士，助亨籌畫。都督杜清出亨門下，後造妖言，有「土木掌兵權」語，蓋言杜也。事覺，後伏誅，清亦流金齒。

郭登，字元登，武定侯英孫也。幼英敏。及長，博聞強記，善議論，好談兵。洪熙時，授勛衛。

正統中，從王驥征麓川有功，擢錦衣衛指揮僉事。又從沐斌征騰沖，遷署都指揮僉事。十四年，車駕北征，扈從至大同，超拜都督僉事，充參將，佐總兵官廣寧伯劉安鎮守。朱勇等軍覆，倉猝議旋師。登告學士曹鼐、張益曰「車駕宜入紫荊關」，王振不從，遂及於敗。當是時，大同軍士多戰死，城門晝閉，人心洶洶。登慷慨奮勵，修城堞，繕兵械；拊循士卒，吊死問傷，親為裹創傅藥。曰：「吾誓與此城共存亡，不令諸君獨死也。」八月，也先擁帝北去，經大同，使袁彬入城索金幣。登閉城門，以飛橋取彬入。登與安及侍郎沈固、給事中孫祥、知府霍瑄等出謁，伏地慟哭。以金二萬餘及宋瑛、朱冕、內臣郭敬家資進帝，以賜也先等。是夕，敵營城西。登謀遣壯士劫營迎駕，不果。明日，也先擁帝去。

景帝監國，進都督同知，充副總兵。尋令代安為總兵官。十月，也先犯京師，登將率所部入援，先馳蠟書奏。奏至，敵已退。景帝優詔褒答，進右都督。登計京兵新集，不可輕用，上用兵方略十餘事。

景泰元年春，偵知寇騎數千，自順聖川入營沙窩。登率兵躡之，大破其眾，追至栲栳山，斬二百餘級，得所掠人畜八百有奇。邊將自土木敗後，畏縮無敢與寇戰。登以八百人破敵數千騎，軍氣為之一振，捷聞，封定襄伯，予世券。

四月，寇騎數千奄至，登出東門戰。佯北，誘之入土城。伏起，敵敗走。登度敵且復至，

令軍士賫毒酒、羊豕、楮錢，偽為祭冢者，見寇即棄走。寇至，爭飲食之，死者甚眾。六月，也先復以二千騎入寇，登再擊卻之。越數日，奉上皇至城外，聲言送駕還。登與同守者設計，具朝服候駕月城內，伏兵城上，俟上皇入，即下月城閘。也先及門而覺，遂擁上皇去。

時鎮守中官陳公忌登。會有發公奸贓者，公疑登使之，遂與登構。帝謂于謙曰：「大同，吾藩籬也。公與登如是，其何以守！」遣右監丞馬慶代公還，登愈感奮。初，也先欲取大同為巢穴，故數來攻。及每至輒敗，有一營數十人不還者。敵氣懾，始有還上皇意。上皇既還，代王仕壈頌登功，乞降敕獎勞。兵部言登已封伯，乃止。

二年，登以老疾乞休，舉石彪自代，且請令其子嵩宿衛。帝以嵩為散騎舍人，不聽登辭。是時邊患甫息，登悉心措置，思得公廉有為者與俱。遂劾奏沈固廢事，而薦尚書楊寧、布政使年富。又言大同既有御史，又有巡按御史，僉都御史任寧宜止巡撫宣府。帝悉從之，以年富代固，而征還固及寧。其秋，以疾召還。登初至大同，士卒可戰者才數百，馬百餘匹。及是馬至萬五千，精卒數萬，屹然成巨鎮。登去，大同人思之。

初，英宗過大同，遣人謂登曰：「朕與登有姻，何拒朕若是？」登奏曰：「臣奉命守城，不知其他。」英宗銜之。及復辟，登懼不免，首陳八事，多迎合。尋命掌南京中府事。明年召還。言官劾登結陳汝言獲召，鞫實論斬。宥死，降都督僉事，立功甘肅。

憲宗即位，詔復伯爵，充甘肅總兵官。奏邊軍償馬艱甚，至鬻妻子。乞借楚、慶、肅三王府馬各千匹，官酬其直。從之。用朱永等薦，召掌中府事，總神機營兵。成化四年復設十二團營，命登偕朱永提督。八年卒。贈侯，謚忠武。

登儀觀甚偉，髯垂過腹。為將兼智勇，紀律嚴明，料敵制勝，動合機宜。嘗以意造「攪地龍」、「飛天網」。鑿深塹，覆以土木如平地。敵入圍中，發其機，自相撞擊，頃刻皆陷。又仿古制造偏箱車、四輪車，中藏火器，上建旗幟，鉤環聯絡，布列成陣，戰守皆可用。其軍以五人為伍，教之盟於神祠，一人有功，五人同賞，罰亦如之。十伍為隊，隊以能挽六十斤弓者為先鋒。十隊領以一都指揮，令功無相撓，罪有專責，一時稱善。

登事母孝，居喪秉禮。能詩，明世武臣無及者。無子，以兄子嵩為子。登謫甘肅，留家京師，嵩窘其衣食。登妾縫紉自給，幾殆，弗顧。登還，欲黜之，以其婿於會昌侯，侯嘗活己，隱忍不發。及卒，嵩遂襲爵。後以非登嫡嗣，止嵩身。子參降錦衣衛指揮使。

朱謙，夏邑人。永樂初，襲父職，為中都留守左衛指揮僉事。洪熙時，隸陽武侯薛祿，征北有功，進指揮使。宣德元年進萬全都指揮僉事。

正統六年，與參將王真巡哨至伯顏山，遇寇擊走之。次閔安山，遇兀良哈三百騎，又敗之。追至莽來泉，寇越山澗遁去，乃還。時謙已遷都指揮同知，乃以為都指揮使。

八年充右參將，守備萬全左衛。明年與楊洪破兀良哈兵於克列蘇，進都督僉事。所部發其不法事，帝以方防秋，宥之。復以北征功，進都督同知。

帝北狩，也先擁至宣府城下，令開門。謙與參將紀廣、都御史羅亨信不應，遂去。進右都督。與楊洪入衛，會寇已退，追襲之近畿。戰失利，洪劾之。兵部並劾洪不救。景帝俱弗問。洪入總京營，廷議欲得如洪者代之，鹹舉謙。乃進左都督，充總兵官，鎮守宣府。

景泰元年四月，寇三百騎入石烽口，復由故道去，降敕切責。逾月，復入犯。謙率兵禦之，次關子口。寇數千騎突至，謙拒以鹿角，發火器擊之，寇少卻，如是數四。謙軍且退，寇復來追。都督江福援之，亦失利。謙卒力戰，寇不得入。六月復有二千騎南侵。謙遣都指揮牛璽等往禦，戰南坡。謙見塵起，率參將紀廣等馳援。自巳至午，寇敗遁。論功，封撫寧伯。是時，寇氣甚驕，屢擾宣府、大同，意二城且旦夕下。而謙守宣府，郭登守大同，數挫其眾。也先知二人難犯，始一意歸上皇。八月，上皇還。道宣府，謙率子永出見，厚犒其使者。既而謙謬報寇五千騎毀墻入。察之，則也先貢使也。詔切責之，謙惶恐謝。明年二月，卒於鎮。贈侯。子永襲。

謙在邊久，善戰。然勇而寡謀，故其名不若楊洪、石亨、郭登之著。成化中，謚武襄。

永，字景昌。偉軀貌，顧盼有威。初見上皇於宣府，數目屬焉。景泰中，嗣爵奉朝請。英宗復辟，睹永識之曰：「是見朕宣府者耶？」永頓首謝，即日召侍左右，分領宣威營禁軍。天順四年，宣、大告警，命帥京軍巡邊。七年統三千營，尋兼神機營。憲宗立，改督團營，領三千營如故。

成化元年，荊、襄盜劉通作亂。命永與尚書白圭往討。進師南漳，擊斬九百有奇。會疾留南漳，而圭率大軍破賊。永往會，道遇余賊，俘斬數百人。其秋復進討石龍、馮喜，

皆捷。論功，進侯。

毛裏孩犯邊，命佩將軍印，會彰武伯楊信禦之。會遣使朝貢，乃班師。六年，阿羅出寇延綏。復拜將軍，偕都御史王越，都督劉玉、劉聚往討，擊敗之蘇家寨。寇萬騎自雙山堡分五道至，戰於開荒川。寇少卻，乘勢馳之，皆棄輜重走。至牛家寨，遇都指揮吳瓚兵少，寇圍之。指揮李鎬、滕忠至，復力戰。聚及都指揮範瑾、神英分據南山夾擊，寇乃大敗。斬首一百有六，獲馬牛數千，阿羅出中流矢遁。時斬獲無多，然諸將鹹力戰追敵，邊人以為數十年所未有。論功，予世侯。

阿羅出雖少挫，猶據河套。明年正月，寇屢入，永所部屢有斬獲。三月復以萬餘騎分掠懷遠諸堡。永與越等分兵為五，設伏敗之，追至山口及湟忽都河，寇敗走。而遊擊孫鉞、蔡瑄別破他部於鹿窖山。捷聞，璽書獎勞。永等再請班師，皆不許。寇復以二萬餘騎入掠，擊退之。歲將盡，乃召永還，留越總制三邊。

十四年加永太子太保。明年冬，拜靖虜將軍，東伐，以中官汪直監督軍務。還，進爵保國公。又明年正月，延綏告警。命永為將軍，越提督軍務，直仍監督，分道出塞。越與直選輕騎出孤店關，俘寇於威寧海子。而永率大軍由南路出榆林，不見寇，道回遠，費兵食巨萬，馬死者五千餘匹。於是越得封伯，直蔭錫逾等，而永無功，賞不行。久之。進太子太傅。十七年二月，復偕直、越出師大同，禦亦思馬，獲首功百二十，遂賜襲世公。

十九年秋，小王子入邊，宣、大告急。越與直已得罪，以永為鎮朔大將軍，中官蔡新監其軍，督諸將周玉、李玓等擊敗之。還，仍督團營。或投匿名書言永圖不軌。永乞解兵柄，不許。其冬，手敕加太傅、太子太師。弘治四年監修太廟成，進太師。

永治軍嚴肅，所至多奏功。前後八佩將軍印，內總十二團營兼掌都督府，列侯勛名無與比。九年卒。追封宣平王，謚武毅，子暉嗣。給事中王廷言永功不當公，朝議止予襲一世，後皆侯。詔可。

暉，字東陽。長身美髯，人稱其威重類父。又屢從父塞下，歷行陣，時以為才。弘治五年授勛衛。年垂五十，始嗣爵，分典神機營。十三年更置京營大帥，命暉督三千營兼領右府事。

火篩入大同，平江伯陳銳等不能禦，命暉佩大將軍印代之。比至，寇已退，乃還。明年春，火篩連小王子，大入延綏、寧夏。右都御史史琳請濟師。復命暉佩大將軍印，統都督李俊、李澄、楊玉、馬儀、劉寧五將往，而以中官苗逵監其軍。至寧夏，寇已飽掠去，乃與琳、逵率五路師搗其巢於河套。寇已徙帳，僅斬首三級，獲馬駝牛羊千五百以歸。未幾，寇入固原，轉掠平涼、慶陽，關中大震。兩鎮將嬰城不敢戰，而暉等畏怯不急赴。比至，斬首十二人，還所掠生口四千，遂以捷聞。

是役也，大帥非制勝才，師行紆回無紀律，邊民死者遍野。諸郡困轉輸餉軍，費八十餘萬。他征發稱是，先後僅獲首功十五級。廷臣連章劾三人罪，帝不問。已而上搗巢有功將士萬餘人，尚書馬文升、大學士劉健持之，帝先入逵等言，竟錄二百十人，署職一級，餘皆被賚。及班師，帝猶遣中官賚羊酒迎勞。言官極論暉罪，終不聽，以暉總督團營，領三千營右府如故。

武宗即位，寇大入宣府，復命暉偕逵、琳帥師往。寇轉掠大同，參將陳雄擊斬八十餘級，還所掠人口二千七百有奇。暉等奏捷，列有功將士二萬餘人，兵部侍郎閻仲宇、大理丞鄧璋往勘，所報多不實。終以逵故，眾鹹給賜。劉瑾用事，暉等更奏錄功太薄，請依成化間白狐莊例。兵部力爭，不納，竟從暉言，得擢者千五百六十三人，暉加太保。正德六年卒。

子麒，襲侯，嘗充總兵官，鎮兩廣。與姚鏌平田州，誅岑猛，加太子太保。嘉靖初，召還。久之，守備南京，卒。子嶽嗣，亦守備南京。隆慶中卒。四傳至孫國弼。天啟中，楊漣劾魏忠賢，國弼亦乞速賜處分。忠賢怒，停其歲祿。崇禎時，總督京營。溫體仁柄國，國弼抗疏劾之。詔捕其門客及繕疏者下獄，停祿如初。及至南京，進保國公。乃與馬士英、阮大鋮相結，以訖明亡。

孫鏜，字振遠，東勝州人。襲濟陽衛指揮同知。用朱勇薦，進署指揮使。正統末，擢指揮僉事，充左參將，從總兵官徐恭討葉宗留。敗賊金華，復破之烏龍嶺。

英宗北狩，景帝召鏜還，超擢都督僉事，典三千營。也先將入犯，進右都督，充總兵官，統京軍一萬禦之紫荊關。將發，寇已入，遂營都城外。寇薄德勝門，為于謙等所卻，轉至西直門。鏜與大戰，斬其前鋒數人。寇稍北，鏜逐之，寇益兵圍鏜。鏜力戰不解。高禮、毛福壽來援，禮中流矢。會石亨兵至，寇乃退。詔鏜副楊洪追之，戰於涿州深溝，頗有斬獲。師還，仍典營務。

景泰初，楊洪劾鏜下獄。石亨請赦鏜，江淵亦言城下之役，惟鏜戰最力，乃釋之。

三年冬充副總兵，協郭登鎮大同。登節制嚴，鏜不得逞，欲與分軍，且令子百戶宏侮登。帝械宏，竟以鏜故貰之。召還，典三千營如故。英宗復辟，以「奪門」功封懷寧伯，尋予世券。

天順初，甘肅告警，詔鏜充總兵官，帥京軍往討。將陛辭，病宿朝房。夜二鼓，太監曹吉祥、昭武伯曹欽反。其部下都指揮馬亮告變於恭順侯吳瑾，瑾趨語鏜。鏜草奏，叩東長安門，自門隙投入內廷，始得集兵縛吉祥，守皇城諸門。鏜走太平侯張瑾家，邀兵擊賊，瑾不敢出。鏜倉猝復走宣武街，急遣二子輔、軏呼征西將士，紿之曰：「刑部囚反獄，獲者重賞。」眾稍聚至二千人，始語之故。時已黎明，遂擊欽。欽方攻東長安門，不得入，轉攻東安門。鏜兵追及，賊稍散。軏斫欽中膊，軏亦被殺。欽知事不成，竄歸其家，猶督眾拒鏜力戰，至晡始定。論功第一，進爵世侯，仍典三千營。贈軏百戶，世襲。

鏜粗猛善戰，然數犯法。初賄太監金英，得遷都督。事覺，論斬，景帝特宥之。天順末，以受將士賄，屢被劾。不自安，求退。詔解營務及府軍前衛事，猶掌左府。

憲宗即位，中官牛玉得罪。鏜坐與玉婚，停祿閑住。尋陳情，予半祿。已，復自陳功狀，給祿如故。成化七年卒。贈涞國公，謚武敏。

子輔請嗣，吏部言「奪門」功，例不得世傳。帝以鏜捕反者，予之。傳子至孫應爵，正德中總督團營。四傳至曾孫世忠。萬歷中鎮守湖廣，總督漕運凡二十年。又三傳至孫維藩。流賊陷京師，被殺。

鏜之冒「奪門」功封伯爵也，都督董興及曹義、施聚、趙勝等皆乘是時冒封，予世券。興、義、聚自有傳。

趙勝，字克功，遷安人。襲職為永平衛指揮使。正統末，禦寇西直門，進都指揮僉事。天順初，與孫鏜等預「奪門」功，超遷都督僉事。又與鏜擊反者曹欽，進同知。孛來犯甘肅，勝與李杲充左右參將，從白圭西征至固原，擊寇，卻之。憲宗立，典鼓勇營訓練。成化改元，山西告警，拜將軍。次雁門，寇已退，乃還。明年復出延綏禦寇。會方納款，

遂旋師。尋典耀武營。四年充總兵官，鎮遼東。七年召典五軍營，已，改三千營。乚加思蘭犯宣府，詔勝為將軍，統京兵萬人禦之，亦以寇遁召還。久之，進左都督，加太子太保。十九年封昌寧伯。

勝初與李杲並有名。後屢督大師，未見敵，無功，夤緣得封，名大損。後加太保，營萬貴妃塋，墮崖石間死。贈侯，謚壯敏。弘治初，孫鑒乞襲爵。吏部言勝無功，不當傳世，乃授錦衣衛指揮使。

範廣，遼東人。正統中嗣世職，為寧元衛指揮僉事，進指揮使。十四年，積功遷遼東都指揮僉事。

廣精騎射，驍勇絕倫。英宗北狩，廷議舉將材，尚書于謙薦廣。擢都督僉事，充左副總兵，為石亨副。也先犯京師，廣躍馬陷陣，部下從之，勇氣百倍。寇退，又追敗之紫荊關。錄功，命實授。俄進都督同知，出守懷來。尋召還。

景泰元年二月，亨出巡邊。時都督衛穎統大營，命廣協理。三月，寇犯宣府。敕兵部會諸營將遴選將材，僉舉廣。命充總兵官偕都御史羅通督兵巡哨，駐居庸關外。數月還京，副石亨提督團營軍馬。

亨所為不法，其部曲多貪縱，廣數以為言。亨銜之，譖罷廣，止領毅勇一營。廣又與都督張軏不相能。及英宗復辟，亨、軏恃「奪門」功，誣廣黨附于謙，謀立外藩，遂下獄論死。子升戍廣西，籍其家，以妻孥第宅賜降丁。明年春，軏早朝還，途中為拱揖狀。左右怪問之，曰：「範廣過也。」遂得疾不能睡，痛楚月餘而死。成化初，廷臣訟廣冤。命子升乃襲世職。

廣性剛果。每臨陣，身先士卒，未嘗敗衄。一時諸將盡出其下，最為于謙所信任，以故為儕輩所忌。

贊曰：楊洪、石亨輩，遭時多事，奮爪牙之力，侯封世券，照耀一門，酬庸亦過厚矣。洪知盛滿可懼，而亨邪狠粗傲，怙寵而驕，其赤族宜哉。朱謙勇略不及郭登，登乃無後，而謙子永，進爵上公，子孫世侯勿絕。孫鏜、範廣善戰略相等，而廣以冤死。所遇有幸有不幸，相去豈不遠哉！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